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內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公 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BBVA根據合作備忘錄就商業合作進行之雙邊協商取得穩定進展，惟同意延長商討時限至（並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約各方正努力於該時限內盡快達成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BBVA根據合作備忘錄進行之商業合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合作備忘錄，訂約各方原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就擬進行的業務轉讓、商業合作及BBVA進一步增加在本公司和／或中信嘉華銀行股權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完成磋商，並達成協議。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BBVA根據合作備忘錄就商業合作進行之雙邊協商取得穩定進展，惟同意延長商討時限至（並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約各方正努力於該時限內盡快達成協議。

於簽訂商業合作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孔丹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常振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竇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盧永逸先生、施柏雅先生及趙盛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塞·巴雷伊洛先生、陳小憲先生、范一飛先生、馮曉增先生、康樂德先生、居偉民先生、劉基輔先生及王東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席伯倫先生、林廣兆先生及曾耀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